附件2

绿园区社区教育联席会议制度

为落实好《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6〕4号）和吉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教联发﹝2017﹞8号)文件精神，顺利推进我区社区教育发展，积极发挥社区教育各相关部门作用，特制定此会议制度。

1.社区教育联席会议每年召开1次，如遇特殊情况，将由联席会议召集人（区教育局）根据工作需要临时组织召开会议。

2.联席会议的议题为研究部署社区教育工作和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听取社区教育相关部门开展社区教育工作情况汇报。

3.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会议，积极参与决策，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职能和作用。

4.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工作意见和决定，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整理成会议纪要，报送联席会议组长签发，并印发至各成员单位，涉及重大问题的，须抄送区政府主要领导。

5.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按照工作职责，主动研究相关领域社区教育工作的有关问题，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我区社区教育工作开展，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完成情况。

6.各成员单位应确定部门分管领导、对口联系科室及联络员，如有变动，应及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变更备案。